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其中董事李建辉、秦舒以腾讯会议方式参会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8日为授予日，以24.32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695.06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史小文、王姣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